

新聞公報

政府歡迎《2014年保險公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獲通過

20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，很高興《2014年保險公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今日（七月十日）獲立法會通過。

《條例草案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提交立法會，訂明事項包括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（保監局），以及為保險中介人設法定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有的自律規管制度。

陳家強說：「保監局的成立，是自一九八三年《保險公司條例》獲通過以來，保險業最重要的規管改革。」

「我們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，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能與時並進，以促進行業的穩健發展，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，以及符合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訂立的規定，即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業界。」

現時在《保險公司條例》下，保險業監督是公職人員，由屬於政府部門的保險業監理處（保監處）支援。新條例將會分三個階段實施，讓保監處及現有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，逐步過渡至保監局。在第一階段，政府預期能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成立臨時保監局。臨時保監局將獲賦予某些行政權力，以執行如招聘高層人員等必要的籌備工作，以期在第二階段，即臨時保監局成立約一年後接管保監處的工作。

其間，現行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會維持不變，讓保監局有時間準備規管保險中介人所需的規管措施，並在過程中諮詢業界和公眾。這些措施包括附屬法例、保險中介人的操守守則和規管指引。在第三階段，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將會實施，以取代現有的自律規管制度。預期整個過程需時兩至三年。

陳家強說：「自二零一零年進行首次諮詢開始，我們一直積極與業界和其他持份者溝通。我們衷心感謝各相關持份者的寶貴意見，使立法建議得以完善。法例獲通過只是保險業規管架構走向現代化的第一步。政府將會透過『成立保監局過渡安排工作小組』，就詳細的過渡安排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。」

完